

## 東海大學理學院學生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勵作業要點

97年6月6日理學院院長室制訂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學生學習英語並增強參加英語能力檢定動力，以提昇國際化能力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理學院學生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勵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凡本院學生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，成績達下列標準之一者，得於該學度期末申請獎勵，並以申請一級為限。

一、第一級：獎學金新台幣 2,000 元

通過全民英語檢定(GEPT)高級初試以上、或多益(TOEIC)755 分以上、或新托福(iBT)88 分以上、或新托福(CBT)228 分以上、或新托福(PBT)569 分以上或 IELTS 6 級以上。

二、第二級：獎學金新台幣 1,500 元

通過全民英語檢定(GEPT)中高級初試以上、或多益(TOEIC)605 分以上、或新托福(iBT)53 分以上、或新托福(CBT)152 分以上、或新托福(PBT)474 分以上或 IELTS 5 級以上。

三、第三級：獎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

通過全民英語檢定(GEPT)中級複試、或多益(TOEIC)528 分以上、或新托福(iBT)47 分以上、新托福(CBT)136 分以上、或新托福(PBT)455 分以上或 IELTS 4.5 級以上。

四、第四級：獎學金新台幣 500 元

通過全民英語檢定(GEPT)中級初試、或多益(TOEIC)455 分以上、或新托福(iBT)41 分以上、新托福(CBT)123 分以上、或新托福(PBT)437 分以上或 IELTS 4 級以上。

第三條 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，請備齊以下資料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送達理學院院長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、申請表 <http://www2.thu.edu.tw/~sci/student2.doc>

(二)、學生證影本

(三)、校外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影本(須檢附正本供查核)

(四)、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第四條 本經費由本院經費支應。

第五條 每年 7 月 10 日前經由理學院院長審查核定後，於本院網站公佈獲獎名單，並即頒發獎學金(匯入各獲獎學生帳戶)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由本院院長自行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